



主持人孙华:自5月14日,央行、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来,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的各项金融创新举措逐渐推进,并且持续落实。今日本报围绕落实情况给予梳理,以飨读者。

粤港澳大湾区科创基因日益增强 区域内科创板IPO受理企业增至80家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根据上交所公布的科创板发行上市项目动态,截至11月9日记者截稿,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有注册结果的公司共28家,占全部有注册结果公司数量的13.46%。如果把范围扩大到所有获得受理的公司,那么注册地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有80家,占比为16.84%。

对此,巨丰投资首席投资顾问张翠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大的趋势来看,虽然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不少,但未来提升的空间依然很大。因为从目前来看,一系列的政策文件都是有利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企业成为科创板的上市主体。

“同时,对标国际情况来看,与同等水平的湾区相比还是有差距,未来的上涨空间值得期待。”张翠霞说。科创板突出“硬科技”特色。上述28家企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多,达到了14家;专用设备制造业6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各1家。

对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的支持,政府部门不遗余力。此前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充分发挥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等资本市场和金融

服务功能,合作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签约揭牌,基地将致力于建设成为立足广州南沙,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地化服务载体和对外展示窗口,更好地推动湾区企业上市、发行固定收益产品,呼应粤港澳大湾区高新技术企业 and 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上市发展需求,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1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上表示,银保监会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湾区内包括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技术、5G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

“无论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的主要目标中提出的‘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还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提到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描述,都说明下一阶段科技创新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上海小郁资产总经理左剑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本身属于第三产业,对于企业或者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新一代通信技术、5G等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本身就有着不错的规模和商业氛围。在如此背景之下,进行重点金融



扶持必定会事半功倍。

太平洋证券首席投资顾问赵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拟上市企业冲刺科创板的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扶持占重要位置。在相关政策支持下,粤港澳大湾区的多个省市举办一系列的培训会,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工作,并相继发布扶持、补贴政策。同时,科创板全新的制度对鼓励技术的发展有很大推动作用,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左剑明表示,从企业的角度而言,在发展过程中,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分别扮演着不同角色。从目前来看,科创

板作为一个针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直接融资市场,在很长时间内对于相关企业都是非常好的选择。随着金融扶持力度加大,一方面会加快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催生出更多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会扩大部分企业规模,从而让更多企业可以达到科创板的上市要求。

“两方面作用叠加,必然会对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板上市公司产生积极作用。”左剑明说,相信随着各部门相继跟进,其他领域的问题会得到解决和支持,届时粤港澳大湾区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上必定会有较大提升。

大湾区科技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险资可通过创投基金介入

本报记者 刘琪

今年5月份,央行、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央行副行长刘国强在11月6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目前各项金融创新的举措正在推进,并且持续落实。

“粤港澳大湾区在‘十四五’期间将发挥扩大开放的试验区、产业升级的新引擎和引领创新的排头兵等重要作用。”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11月8日在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上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加大对大湾区金融改革开放的支持力度。一是强化金融支撑,推动创新发展;二是扩大双向开放,促进融合发展;三是维护金融安全,守住风险底线。

值得关注的是,在强化金融支撑、

推动创新发展方面,黄洪提出,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不断拓宽大湾区科技企业的融资渠道。9月16日广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下称《方案》)中也提出,要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方案》通过66条具体举措来系统梳理银行、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支持路径,既能够加速金融对外开放,在跨境业务中发挥充分作用,也能够鼓励金融创新,使金融机构主动探索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方式,体现出金融业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机遇。”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薇茵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资金拥有显著的资金优势,具有规模大、期限长、负债明确的特点,数年前就已在“双创”领域发挥过积

极作用。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点是建设国际科创中心,而发挥保险资金的融资功能,以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科创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够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粤港澳大湾区五大战略定位之一,科技创新产业是大湾区的重点产业。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王有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达,产业基础较好,是我国打造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制和“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重要窗口,加大金融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推动科技产业创新发展,为企业开发新的关键技术、攻克现有技术难关提供有利条件。

刘向东认为,科技创新是事关我国现代化发展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而要加强科技创新,离不开金融服务支撑。加快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特别是

在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提供支撑,对于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创中心提供助力。

对于如何进一步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王有鑫认为,考虑到新兴产业和科创企业通常具有“三高”的特点,即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高风险和轻资产,这些企业更加偏好和需要以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为代表的直接融资。金融机构可以共享信息、整合资金,综合运用投、贷、债、股等金融工具,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链金融、生态链金融等产融结合新模式,推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同发展,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针对抵押品不足的问题,可以考虑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订单融资、投贷联动等产品予以支持。特别是应充分调动发挥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吸引国际投资资本流入,在人民币跨境贷款、债券融资和回流方面给予更多政策支持,通过开展跨境、跨类别、跨区域合作,打造区域产融结合新高地。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已有2家外资控股金融机构落地大湾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李辉在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上表示,深交所正在深入研究探索在深港通互联互通中加入更多产品。不久前的10月23日,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市场人士认为,深圳与中国香港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粤港澳大湾区在资本市场开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可以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的引领作用。

今年5月份,为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

在扩大证券业开放方面,《意见》提出,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今年6月份,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摩根大通期货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另外,外资控股券商中,汇丰前海证券注册地为深圳市。

“粤港澳大湾区在资本市场开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坐拥深交所和港交所

两大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较高。深圳与中国香港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的引领作用。”招商证券宏观经济高级分析师刘亚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拓宽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渠道,可以通过设立合资金融机构外方积极性;增加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牌照,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国内金融创新跨境基金产品来引进外资投资者,仿效沪伦通,扩大范围设置互联互通市场等方面措施入手。

“中国经济未来的转型方向是从先进制造国转型为先进服务提供国和创新驱动

国。如果中国经济希望通过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的方式来实现经济转型,必然要积极推动开放中国的股票和债券市场来吸引外资,并同时获得先进的管理理念、技术创新优秀人才。”刘亚欣表示。

刘亚欣认为,在股票市场方面,首先可以继续与境内外主体市场紧密联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非融资型CDR;其次,支持境内蓝筹企业借助沪伦通业务渠道发行GDR,拓展国际业务。此外,探索“沪深港通”等产品。债券市场方面,将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纳入与中国香港等发达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可以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投资选择,有利于实现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统一,推动资本市场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

第33家精选层企业万通液压上市首日换手率54.85%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刘伟杰

11月9日,第33家精选层企业万通液压成功登场亮相,市场表现较为亮眼引各方瞩目,这是继首批32家精选层企业集体挂牌之后的首家企业。万通液压发行价为8元/股,收盘价达9.42元,上涨17.75%,当日最高涨幅达26.25%;交易较为活跃,单日换手率54.85%。

“市场对万通液压的表现还是比较满意的。”华拓资本董事长朱为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精选层是服务创新型、成长型的企业,存在规模小、利润小以及市盈率低、增长率高

等特点。

“万通液压挂牌精选层首日表现基本符合市场预期,全天涨幅保持在13%至27%的范围内震荡,这得益于该公司发行的低市盈率、高限售率 and 绿鞋机制。其中最大的亮点是换手率54.85%,首日换手率也开始向A股新股看齐。”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周运南进一步表示,根据盘面显示,昨天上午的绝大部分抛盘来自网上中签100股的打新投资账户,受首批精选层大量破发的影响,很多“一手户”打新者选择早盘逢涨落袋为安。经历了昨日的大抛压之后,其后续市场表现值

得大家期待。

记者注意到,按底价发行,万通液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较低,对应的市盈率仅为18.19倍,远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20倍,为二级市场预留上涨空间。另外,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作出股票限售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精选层虽然开局不利,但是股小好调头,在底价发行、绿鞋机制、股价跌破发行价启动增持和回购等措施护航

下,以及在混合做市和转板细则落地的预期下,精选层接下去的发行上市将会行稳致远。”朱为峰告诉记者。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精选层改革不断深化,公募入市、混合做市、转板上市等改革措施持续推进,监管层对新三板精选层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预期,提振了投资者信心。本次万通液压启用绿鞋机制,这对稳定股价和后市表现,以及增强市场的信心起到积极作用。相信万通液压挂牌首日的良好表现对后续公司的发行和整个板块的二级市场交易将起到激活和带动效应。



47家公司“A拆A”进行中 电子、医药生物等新兴产业公司扎堆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7日,水晶光电发布公告,拟将控股子公司夜视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日报》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自分拆上市规则落地以来,截至11月9日,共有49家公司发布分拆计划,延安必康和安正时尚先后终止分拆计划,目前,47家公司“A拆A”进行中。其中,37家发布正式分拆预案,10家发布分拆意向。

记者据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网站梳理,目前,2家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已经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从行业(申万一级)来看,47家拟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公司中,电子和医药生物类公司较多,均有8家,此外,计算机行业的公司也有4家。

“电子和医药生物类公司分拆上市案例较多,首先可能是这两个行业满足分拆规则的较多,即母公司规模比较大,子公司在净利润和净资产方面所占比重不高;其次,电子和医药生物行业大多是轻资产行业,也属于国家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拟分拆上市板块来看,分拆预案的公司,大多选择了科创板或创业板。上述47家公司中,21家拟分拆子公司至创业板,10家拟分拆子公司至科创板,有3家拟分拆至上交所主板,而计划分拆至上交所和深交所的各有1家(具体板块没有说明),另外11家暂未公布拟分拆板块。

从进展来看,10家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已经进入证监会或交易所IPO审核或注册申请阶段,其中科创板7家,创业板2家,上交所主板1家,10家子公司IPO拟募资合计249.5亿元。

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础 构建诚信自律的良好生态

(上接A1版)

创新 建立信用承诺等新型监管方式

“相较于其他领域,资本市场对于诚信的要求更高。投资者只有在信任的前提下,才可能将自己的钱交给别人去投资,上市公司有诚信,才能从投资者这里募到资金。”郭雳表示。

然而,资本市场天然具有信息不对称性等特点,一些人铤而走险,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诚信秩序。另外,随着资本市场创新发展不断深化,市场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以及新的市场运行模式不断涌现,市场违法失信行为也表现出新的特点和形式。

有市场人士认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可以探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等新型监管方式,丰富并强化诚信监管制度机制,维护信用这一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

资深监管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还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诚信建设专门条款还没有全面覆盖相关的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市场参与方对其应承担的诚信义务和责任不明确;

二是诚信档案数据库作为支撑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系统功能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与相关部门的联动惩戒和协同监管的力度有待加强。

“我国尚缺乏系统性的信用法律体系。虽然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一些地方性法规围绕规范责任开启了破冰之旅,但这些规范本身普遍存在着倡导性较强、操作性偏弱、立法阶位有限以及文件之间相冲突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可以推动立法机关制定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龙头法《信用基本法》,全面规定信用责任的类型、构成要件、司法审查、信用修复,明确信用责任

具体来看,上交所网站显示,截至11月9日,成大生物和生益电子2家已经先后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电气风电、厦钨新能源、天士生物和百克生物科创板IPO注册申请均处于已问询状态,铁建重工因财报数据更新处于中止状态。深交所网站显示,截至11月9日,兆讯传媒和凯盛新材的IPO注册申请已经处于已问询状态。证监会IPO企业基本信息表显示,截至11月5日,大通新材申请上交所主板IPO,处于已反馈状态。

在分拆预案中,大多公司表示,分拆上市有助于母公司和子公司聚焦各自主业,提升经营效率,而且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使得母公司和子公司获得合理估值。

在王晨光看来,分拆上市的公司一般有三个特征,一是母公司规模较大。按照分拆上市规则,对母公司净利润有要求。二是母公司业务多元化。分拆的业务与母公司关联性要比较低,以避免产生关联交易。三是子公司分拆后不影响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独立性。分拆上市规则对拟分拆子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占比都有要求,基本可以避免子公司分拆上市以后,母公司“空心化”的问题。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1月9日,上述47家公司总市值合计2.8万亿元,其中,6家总市值超过千亿元,43家总市值超过百亿元。

从公司性质来看,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上述47家企业中,有14家为地方国有企业,3家为央企。市场人士认为,分拆上市可以为国企引入战略投资者、为混改提供平台基础,有助于激发标的公司动力,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与其他法律责任之间而不同的互动关系。资本市场也应纳入其中。

完善 夯实制度基础强化诚信监管

“诚信化、法治化、透明化与市场化是我国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基本方向,但我国资本市场中仍存在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中介机构未诚信尽责,甚至助纣为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大力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刘俊海表示。

对于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诚信制度体系,提升市场诚信水平,上述资深监管人士表示,一方面,要不断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制度基础。以制定《期货法》等为契,增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可以探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等新型监管方式,丰富并强化诚信监管制度机制,维护信用这一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

另一方面,要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立法要进一步完善诚信信息记录范围,扩大信息主体和内容覆盖面,积极推进与其他部门、司法机关、地方政府和有关组织的诚信信息共享工作;借助智能化、网络化、科技化的技术手段和工具,进一步强化诚信档案数据库系统功能,加强对信息的归集、查询、公示,强化对资本市场失信主体的联动惩戒和协同监管,提升对创新监管、加大违法失信成本的基础服务能力。

刘俊海认为,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从根本上来看,需要与时俱进的强化制度建设,提升诚信制度的针对性与实用性,也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法治环境,通过行政、民事和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零容忍”地打击资本市场失信行为。提升违法成本、降低违法收益,提升守信收益、降低守信成本,更要提升维权收益、降低维权成本,将资本市场打造为诚信企业的“加油站”。